


鐸友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 上午 9 點整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五路 21 號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高雄園區國際會議廳)

(實體方式召開)

股數：出席及委託出席代表股份總數計 24,355,093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1,728,409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已扣除公司法 179 條之無表決權股數 400,000 股)37,296,800 股之 65.30%。

出席董事：杜泰源董事長、曹如德董事(億銓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朱俊龍董事(友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奧野將晴董事、鄭證介董事、陳景翔董事、蹇良聰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共 7 席，已超過現任董事席次 8 席之半數。

主席：杜泰源



紀錄：陳渝璇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屆獨立董事林家女士於 113 年 7 月 8 日辭任，擬補選一席獨立董事。

2.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依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補選之新任獨立董事於股東會後即行就任，其任期自 113 年 9 月 19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17 日止補足原任期。

3.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 序號 | 姓名 | 主要學(經)歷 | 持有股數 |
|----|-----|--|------|
| 1 | 劉家廷 | 學歷：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金融系碩士 國立高雄大學 財經法律系 經歷： 統承法律事務所 律師 金豐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 0 |

4.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無股東提問；當選名單如下：

| 身分別 | 戶號或身分證 明文件編號 | 戶名或姓名 | 得票權數 |
|------|-----------------|-------|--------------|
| 獨立董事 | E2210***** | 劉家廷 | 21,994,119 權 |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有兼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3.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擔任下列公司職務競業禁止之限制：

| 身分別 | 姓名 | 目前兼任公司 | 目前兼任職稱 |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利益衝突情形 |
|-----------------|---------|------------------|--------|---|
| 法人董事-億銓投資有限公司 | 代表人：曹如德 | 鐸友立半導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董事 | 兼任公司為鐸友益科技(股)公司 100%投資之子公司，並不會造成公司利益衝突情形。 |
| 法人董事-友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代表人：朱俊龍 | 鐸友立半導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監察人 | 兼任公司為鐸友益科技(股)公司 100%投資之子公司，並不會造成公司利益衝突情形。 |

4. 敬請 決議。

決議：無股東提問；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23,394,486 權，占表決總權數 96.05%；反對權數 132,253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828,354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1.本公司為因應長期發展，引進策略聯盟夥伴強化公司產品市場營運競爭力，並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公司營運效能。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本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辦理之。

2. 私募股數：10,000,000 股為上限。

3.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且符合一般市場之慣例，故其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4. 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以對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之資格，擬視市場及公司需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

(2) 必要性：為強化產品市場之競爭優勢，引進可擴大本公司未來產品銷售之策略性投資人，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3)預計效益：藉由策略聯盟應募人穩定及強化公司產品市場的營運競爭力。

(4)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5.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集資金時效性、發行成本及為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而私募方式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之關係，加強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

(2)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預計募集股數 | 資金用途 | 預計效益 |
|-------------|--------|----------------------------------|
| 10,000,000股 | 充實營運資金 | 提升營運效能、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或增加公司長期發展競爭力 |

6.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該等私募增資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法辦理公開發行並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所發行之普通股上櫃交易。

7.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定價日、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8.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辦理相關事宜。

9.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投資專區」項下之「私募專區」，及本公司網站（網址 <https://www.hyotech.com.tw/>）「投資人專區」項下之「私募專區」。

10.以上 謹提請 決議。

補充說明：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3 年 8 月 16 日證保法字第 1130003409 號函要求，補充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之目的

為因應長期發展，引進策略聯盟夥伴強化公司產品市場營運競爭力，並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公司營運效能等目的，在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之速度及時效性下，擬在不超過 10,000,000 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下稱「本私募案」)。

二、本私募案對本公司經營權應不致產生重大變動

依據金融監督管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7 年 3 月發布之「有價證券私募制度疑義問答」第五之一點問答，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中「(二)所稱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係指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但公司於前開變動前後，其董事席次有超過半數係由原主要股東控制者，不在此限。(三)前揭經營權重大變動認定之期間，係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案之前 1 年內到實際完成辦理並交付私募有價證券起 1 年內計算。

(一) 本次私募股份所占股權比例：

1. 本私募案額度將不超過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 29%。
2. 本次私募股份不一定全數發行，訂定較高發行額度之目的，係為保留募資彈性，以利未來洽各特定人時能有更多的協商空間。
3. 雖本次私募對象可能持有一定股權比例，但本公司尚未洽定應募人及應募金額，且本公司經營團隊將以不因引進略性投資人而使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為原則，洽詢適當之應募人。
4. 私募案通過起之未來一年內不會發生超過 1/3 以上董事變動，因此本私募案對本公司之經營權應不致產生重大變動。

(二) 應募人之特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之應募人選擇，係以可對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之策略性投資人為準，故應不致對本公司經營權產生重大變動。

(三) 辦理私募之目的：

本公司辦理本私募案目的非為變動經營權，而係考量以下因素：

1. 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
2. 私募有價證券原則上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四) 綜上所述：

本公司依目前規畫，應尚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之「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

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及第六點規定之「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併揭露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因此，本公司尚無需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就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案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 (一)如第一點所述，本私募案係為因應長期發展，引進策略聯盟夥伴，以強化公司產品市場營運競爭力，未來完成資金籌募及運用後，預計改善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績效等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二)本私募案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預期可提升公司競爭優勢，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增加效率及擴大市場規模等策略合作效益。
- (三)本私募案預計藉由策略性投資人資金挹注，以充實營運資金，可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亦可適時紓解因營運持續擴展下所產生之資金緊俏，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提升公司獲利，追求股東最大利益。
- (四)綜上，本私募案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決議：無股東提問；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23,523,542 權，占表決總權數 96.58%；反對權數 3,398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828,153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謹提請 公決。

- 說明：1.為增設副董事長乙職，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3.以上 謹提請 決議。

決議：無股東提問；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23,523,341 權，占表決總權數 96.58%；反對權數 3,398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828,354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同日上午 09 點 25 分。

本次股東臨時會無股東提問。

【本次股東臨時會紀錄僅要領載明議事之經過，會議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鐸友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鐸友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修改目的 |
|---|---|---------|
| <p>第 20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u>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u>。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p> | <p>第 20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p> | 增設副董事長。 |
| <p>第 32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八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一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九日。</u></p> | <p>第 32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八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一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p> | 新增修訂日期。 |